

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建议字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：张晓龙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5号建议的答复

燕贝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主城区机动车交通管理秩序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公安局主动作为，积极探索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对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进行了综合整治，有力确保了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。

一、严查交通违法，维护路面秩序。针对交通违法易发多发的区域、路段和时段进行摸底调查，及时掌握违法行为发生和分布的规律特点，合理设置查缉卡点，科学调整勤务安排和警力部署，围绕酒驾醉驾、涉牌涉证、超载超员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，坚持依法严查严处，形成强力震慑，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，

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今年以来，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77.8 万余起。

二、优化交通组织，提高通行效率。坚持科学、合理、安全、便利的原则，不断完善交通标志标牌和道路标线，科学渠化城市道路，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条件。一是优化城区交通秩序管理。设置“高峰岗”制度，坚持高峰时段全员执勤，疏通保畅，优化城区交通秩序；二是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，联合相关部门对所有主次干道进行全面摸排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配套交通标志标线，应划尽划停车泊位，提高道路空间利用率和道路通行能力；三是对易堵路口进行实地调研，科学动态调整红绿灯配时，不断提高道路通行效率，减少交通拥堵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共更新完善交通标志标牌 280 余处，新施划停车位 1900 余个，优化红绿灯配时 340 余次。

三、开展宣传教育，提高文明交通意识。一是依托“两微一抖”平台，及时曝光交通违法行为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守法出行、安全出行、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；二是深入到全市客货运企业、学校、外卖公司等对驾驶员开展教育，提高驾驶员文明守法驾驶意识；三是在执勤过程中，通过向车辆驾驶人发放宣传资料、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形式，增强驾驶人遵纪守法、文明出行意识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8637462618

联系人：闫燕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